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

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2022]17103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佳缘雅诺护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230001]YZGC[CS]20230043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2024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 合同金额: ¥2,899,500.00元/年 (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每年);
- 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限 (天)
1	第一阶段	2024年2月10日前支付保洁服务费	241625	7

2	第二阶段	2024年3月10日前支付保洁服务费	241625	7
3	第三阶段	2024年4月10日前支付保洁服务费	241625	7
4	第四阶段	2024年5月10日前支付保洁服务费	241625	7
5	第五阶段	2024年6月10日前支付保洁服务费	241625	7
6	第六阶段	2024年7月10日前支付保洁服务费	241625	7
7	第七阶段	2024年8月10日前支付保洁服务费	241625	7
8	第八阶段	2024年9月10日前支付保洁服务费	241625	7
9	第九阶段	2024年10月10日前支付保洁服务费	241625	7
10	第十阶段	2024年11月10日前支付保洁服务费	241625	7
11	第十一阶段	2024年12月10日前支付保洁服务费	241625	7
12	第十二阶段	2025年1月10日前支付保洁服务费	241625	7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验收检查。
2. 甲方为乙方在保洁区进行保洁工作的人员提供水源、电源、指定人员休息区域。
3. 甲方有权指定专人对乙方交送的保洁计划作修改和完善，并在完成工作后予以签字确认。
4. 甲方对乙方服务可随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有权及时要求乙方改进和完善，以达到质量标准。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保洁工作。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标准提供服务。
3. 乙方在岗保洁服务员工应该统一着装，配戴工号牌上岗，服从甲方各种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形象。
4. 乙方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应适当协助甲方进行其它工作进程，并接受和响应一些较为特殊的工作要求，如甲方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及组织的各种活动等。
5. 乙方的重大保洁措施应先与甲方共同商议后再实施。



雅



国

志



医

6. 若乙方保洁人员没有按保洁服务规范履行本职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调换保洁人员并承担相关责任。
7.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损害及设备损坏等，乙方应就此承担责任并赔偿，关于赔偿内容、金额，应由双方共同商定或走法律途径进行确定。
8. 保洁工具及保洁日常耗品由乙方负责提供。
9. 甲方委托交办的日常保洁服务以外事项所发生的费用，一事一议，由甲方负责支付。

第六条 合同履约、验收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3.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缴纳，金额为144975.00，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金额为144975.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要求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给予赔偿（包括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松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 投标(响应)承诺书；
5. 评标记录；
6. 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合作的原则，本合同不尽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单位地址：松北区江都街209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6号楼（世泽路789号）302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孙晓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邵春江 
委托代理人：孟祥利 	委托代理人：邵春江 
电话：0451-88831026	电话：0451-86316411
电子邮箱：seycgb@163.com	电子邮箱：jyyohl@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王岗支行 
账号：231000055018170035437	账号：08080401040014352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第二医院	账号名称：黑龙江佳缘雅诺护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150000	邮政编码：150000

江邵印春

黑龙江

黑龙江

黑龙江

附件：报价依据

序号	项目	报价 (年)	成本分析					备注
			成本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月)	年合计(元)	
1	人员工资	2108400	管理人员工资	3	人	21700	260400	
2			员工工资	77	人	154000	1848000	
3	社保、雇主 责任险	161160	社保费	3	人	5730	68760	
4	或意外险		商业保险	77	人	7700	92400	
5	办公用品	3600	办公耗材	12	月	300	3600	办公用电脑打印机、 纸笔等办公用品及保 洁日常消耗物料、保 洁工具车、洗地机、 生活垃圾袋等不含医 疗垃圾袋
6	工具设备耗 材	144000	耗材	12	月	12000	144000	
8	服装	20840	员工春装	77	套	770	9240	120
9			员工夏装	77	套	641.67	7700	100
10			管理春秋装	3	套	200	2400	800
11			管理夏装	3	套	125	1500	500
12	合计	2438000					2438000	
13	管理费	243742.5					243742.5	
14	工会经费	53634.85					53634.85	
15	税	164122.65					164122.65	
16	总合计	2899500					2899500	

